

# 山西省审计厅文件

##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晋审人〔2020〕134号

---

### 山西省审计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2020年度全省高级 审计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审计局、人社局，省直有关单位职称管理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40号令）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0〕628号），现就2020年度全省高级审计师评审工作提出如下安排意见：

## 一、组织管理

2020年度全省高级审计师评审工作，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统一管理和指导下，由山西省高级审计师评审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

## 二、评审范围

我省各类企事业单位、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中从事审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下列人员不得申报：

1. 国家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
2. 退休人员（已办理退休手续或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以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开始收受申报评审材料之日为界）；
3. 公职人员受到政务处分、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且在受处分期间的；
4. 近3年内存在以下情况的：
  -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司法或行政管理部门查处的直接责任人员；
  - （2）涉及重要案件尚未定案的人员；
  - （3）在职称有关考试或申报过程中有作弊、作假行为的人员；
  - （4）本人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的项目，经主管部门认定为质量不合格的人员。

## 三、申报条件

### （一）品德条件。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凡申报评审高级审计师专业技术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和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作风端正；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 （二）学历条件。

须具有审计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对在基层农村、艰苦边远地区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0 年、业绩突出的人员，学历要求可放宽到大专。

### （三）资历条件。

任审计师或相关专业（含会计师、经济师、统计师等）中级技术职务满 5 年，即 2015 年底前任现职；研究生毕业获得博士学位后，任审计师或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务满 2 年，即 2018 年底前任现职。同时须取得 2017、2018 或 2019 年度高级审计师资格考试合格证书。

申报评审人员须在本单位从事审计工作，符合相应层级年限（破格申报的除外）。事业单位申报人员需在本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聘用且兑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工资（从机关流动到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除外）。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从事审计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任职时间从聘任审计师或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务的时间算起；非公经济组织中从事审计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任职时间从取得审计师或

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资格的时间算起。

#### （四）工作经历条件。

任现职以来，从事审计工作经历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担任大中型审计项目的主审 5 次以上；
2. 主持实施全国性行业审计或审计调查 2 项以上，或省级行业审计或审计调查 3 项以上，或市级行业审计或审计调查 4 项以上，或县级行业审计或审计调查 5 项以上；
3. 担任审计署或省级党委、人民政府交办的专案审计项目的主审 2 次以上，或担任县级以上党委、政府及上级审计机关交办的专案审计项目的主审 3 次以上；
4. 主持或承担由国务院各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下达的审计科研课题、政策研究课题、调查研究课题 1 项以上（如果仅参与课题研究，其排名须在前 3 位），或由国务院各有关部门所属科研机构、省级审计部门或省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市人民政府下达的前述课题 2 项以上。（“以上”均含本级或本数，下同）

#### （五）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以来，须取得下列审计工作业绩成果之一：

1. 在担任主审的大中型审计项目中，有 1 项以上在省部级审计项目评选中被评为优秀审计项目，或有 3 项以上在地市级审计项目评选中被评为优秀审计项目，或有 4 项以上在县级审计项目评选中被评为优秀审计项目；
2. 在承担的审计或审计调查工作中，所反映的问题具有典型

性或预见性，所提出的建议、意见对工作有指导意义，其中有 1 项以上被国务院采用，或有 2 项以上被审计署或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采用，或有 3 项以上被省级审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市级人民政府采用，或有 4 项以上得到被审计单位或委托单位采用，并取得显著成效；

3. 承担有关部门交办的专案审计工作，其审计结果成为司法机关、纪检部门案件审理的重要依据；

4. 在主持一个行业或一个大中型企业的审计工作期间，有过审计方法创新或先进经验总结，被省（部）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认可并予以推广或有材料表明已被其他单位正式采用；

5. 作为主要执笔人制定过市级以上行业或一个大中型企业的审计操作规程、审计工作制度或审计发展规划，并经主管部门批准实施；

6. 主持或承担的审计科研课题、政策研究课题、调查研究课题（如果仅参与课题研究，其排名须在前 3 位），有独到见解或理论创新，对审计或相关工作具有指导意义，其成果经同行专家鉴定，被认为具有国内较高水平。

#### （六）学术技术条件。

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出版过有较高水平的审计专业学术论文、著作，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正式出版过一部审计或相关专业著作，本人独立撰写部分不少于 5 万字；或编写一部正式出版的审计或相关专业教材，本

人独立撰写部分不少于 8 万字；

2.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审计专业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专业论文 1 篇以上（每篇不少于 2000 字，下同）；

3.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专业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审计专业论文 3 篇以上，或在省级新闻出版部门认可的有内部刊号的专业刊物上独立发表审计专业论文或调查报告 4 篇以上。

#### （七）考核条件。

申报高级审计师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参加年度考核和任职期满考核，累计五年的考核结果均须在合格以上等次。年度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当年聘用年限不作计算，考核合格年限可累计计算。

#### （八）继续教育要求。

根据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2015 年人社部第 25 号令）及我省有关要求，申报评审者任现职期间，积极参加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的学时及考核结果将作为申报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重要条件。

### 四、申报程序

（一）个人自主申报。专业技术人员不受单位岗位职数限制，符合条件即可申报。从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从事审计技术工作 1 年以上并符合业绩条件的，可比照本单位同等学历、同等资历人员，直接申报高级审计师。

（二）单位民主评议。用人单位成立由群众代表、同行专家、



单位领导等共同组成的评议组，对申报人员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对申报人员的职业道德、学术技术水平、工作能力和业绩贡献等进行综合评议，用人单位根据评议组意见，出具鉴定意见。鉴定意见须注明申报人的学历、资历、工作能力、业绩成果、学术技术等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并由主要负责人签字、用人单位盖章。

（三）逐级审核申报。申报材料由省主管部门、各市人社局审核后报送山西省高级审计师评审委员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中专业技术人员按属地原则进行申报。人事档案由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代理的，由用人单位出具鉴定意见，由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报当地人社部门审核后，逐级报送山西省高级审计师评审委员会；未办理人事档案代理的，由用人单位出具鉴定意见，经当地人社部门审核后，逐级报送山西省高级审计师评审委员会。

## 五、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要按照有关要求，认真组织好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申报推荐工作，实行“三公示”制度，即评审条件、评议程序公示，个人申报材料公示，单位鉴定意见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方可推荐。

（二）要严肃申报纪律，实行“双承诺”制，申报人及所在单位要在评审表中相应栏目内，对申报人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做出承诺，本着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签字确认。申报人员提供

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当年申报参评或评审通过资格，记入个人诚信档案，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取消今后 1-3 年申报资格的处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

(三)各单位要在规定时间内安排专人统一报送申报材料。材料收审时间为 10 月 21 日至 10 月 30 日(公休日除外)。报送材料时，须交验相应原件，审核通过后退回。报送地点：山西省审计厅人事教育处(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南段 129 号焦煤双创基地 B 座 2823 室)，联系电话：0351—3806117、3806115。

(四)本安排意见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我省现行职称政策执行。申报人员填写所需表格、申报材料填报装订及送审说明，请登录山西省审计厅网站(<http://s jt. shanxi. gov. cn/>)下载和查询。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 年 9 月 9 日

---

山西省审计厅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9 日印发